



2026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IMFOREST ENTERPRISE CO.,LTD.

開會日期：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點
開會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128號R1會議室A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股票代號 6645

電話：02-2697-6888
傳真：02-2697-6777
www.kimforest.com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6
五、其他議案	6
六、臨時動議	7
七、散會	7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附件三、一一四年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14
附件四、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5
附件五、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6
附件六、取得與處分資產辦法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37
附件七、董事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	42
附件八 相關被提名董事及其代表人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	44
附錄一、取得與處分資產辦法(修訂前)	45
附錄二、股東會議規則	62
附錄三、董事選任辦法	70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73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時宣布)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二、承認事項

三、討論事項

四、選舉事項

五、其他議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九點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 128 號 R1 會議室 A

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 (一)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一一四年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 一一四年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辦法」部分條文案。

四、選舉事項

- (一) 全面改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五、其他議案

- (一)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 明：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詳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8 頁-第 12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四年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說 明：一一四年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詳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13 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四年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說 明：一一四年給付董事酬金報告，詳議事手冊附件三(第 14 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1.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支秉鈞、余正富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在案。
2. 請參閱下列各項財務報表。詳附件四(第 15 頁-第 25 頁)、附件五(第 26 頁-第 36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1. 本年度虧損撥補案係依據公司法第 228 條。
2. 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附表：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146,450,233)
減：未依持股比例增資-股權淨值調整	(1,686,442)
減：調整退休金費用數-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109,725)
期末累積虧損	(148,246,400)
彌補虧損撥補來源：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彌補虧損	20,776,241
期末待彌補虧損	(127,470,159)
註：114 年度擬不分配股利、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決議。

說 明：

1. 因應主管機關對「取得與處分資產辦法」相關之法規及制度的修改，擬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辦法」部分條文。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7 頁-第 41 頁)。

決 議：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 明：

1.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
2. 本公司董事任期屆滿，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九名董事(含三名獨立董事)。當選之董事任期為三年，自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股東會當日)起至民國 118 年 5 月 21 日止。
3. 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七(第 42 頁-第 43 頁)
4. 敬請選舉。

決 議：

五、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審議。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3. 若本公司法人董事因業務需要，改派法人代表時，併此解除該等法人董事代表競業禁止之限制。
4. 在無損本公司利益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相關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請參閱附件八（第 44 頁）。

決 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一、114 年營業報告

(一)營運概況

隨著政府倡議全民精準醫療政策，掀起醫療界、各體學對全民健康議題的重視，基因檢測癌標靶用藥健保給付也於 113 年 5 月 1 日正式啟動，金萬林企業在這期間除推出大型基因檢測組及申請 LDTS 認證外，並結合先進的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與全外顯子定序 (whole exome sequencing, WES) 遺傳罕病基因檢測及全基因定序 (whole genome sequencing, WGS) 健康檢測，以對應全民預防保健時代的到來。114 年金萬林企業全年合併營收達 549,143 仟元，較 113 年 501,527 仟元 成長 9.49%。然而，由於持續投入研發與市場拓展費用，稅後淨損 146,864 仟元。

金萬林企業專注於引進國際同步的生技儀器與試劑，目前已代理數十家知名大廠，並持續擴展代理與服務範圍，除了代理生物醫學產品外，也同時是一間擁有基因體與代謝實驗室的生技公司。於 110 年經衛服部食藥署 (TFDA) 審核通過精準醫療分子檢測實驗室的實驗室列冊登錄名單 (LDTS)，並提供相對應的檢測與服務。112 年再次引入全球次世代基因定序 (NGS) 龍頭 Illumina 『NovaSeq X Plus 高產能定序儀』的定序檢測平台。113-114 年間除了準備延續證照工作，追加認證全面型組織與血液型 523 個癌基因檢測套組、血液腫瘤用藥檢測及遺傳疾病基因檢測 (WES)，是目前全國最多 NGS 基因檢測項目的 LDTS 實驗室。

111~114 年度營收、研發費用及損益狀況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營業收入	670,591	415,010	501,527	549,143
研發費用	18,685	26,886	26,247	27,472
本期淨利(損)	42,415	(102,466)	(159,878)	(148,014)
淨利(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42,415	(102,466)	(159,878)	(146,450)
期末實收股本	403,000	489,680	608,640	608,640
研發費用佔營收比 例(%)	2.79%	6.48%	5.23%	5.00%

(二)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營業收支情形

本公司於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549,143 仟元，與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501,527 仟元增加 47,616 仟元，本期淨損 148,428 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合併營業收入	549,143	501,527	47,616	9.49%
營業成本	464,271	445,298	18,973	4.26%
營業毛利	84,872	56,229	28,643	50.94%
合併淨利(損)	(148,428)	(159,470)	11,042	6.92%
淨利(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46,450)	(159,470)	13,020	8.16%

(三)預算執行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檢視 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本年度營收因三大營業事業體，醫院檢驗試劑採購案與精準醫學事業與生醫代理事業體業績增加，致營收較去年增加 9.49%，營業毛利因為 NGS 檢測數及試劑銷售增加，致營業毛利增加 50.94%。另外，控制業務成長需求擴充增加人員及精準醫療事業之設備投資額度，至營業費用僅較 114 年增加 2.86%，致本期淨損減少 6.92%。

(四)研究發展狀況

115 年度，金萬林企業在研究發展上持續擴大臨床癌症、遺傳罕病及全基因健康檢測的應用範圍。國內方面，公司 WES（全外顯子定序）與 WGS（全基因定序）檢測已全面投入臨床及個人化健康管理方案，並透過代謝體檢測結合基因檢測，提供「健康—亞健康—疾病」全階段的精準健康管理。癌症用藥檢測與伴隨式醫療檢測持續協助醫師做出精準診斷與用藥決策，慢性疾病與遺傳疾病的基因及代謝標誌物分析也已進入臨床應用，提升患者生活品質。

國際方面，金萬林企業於美國市場取得重大突破，旗下 Gene on Link LLC. 與加州 Incinta Reproductive Fertility Center (IRFC) 建立合作，推動胚胎著床前染色體篩檢 (PGT-A) 及精準生殖基因檢測服務，並完成 CAP 與 CLIA 國際認證，確保檢測品質與臨床應用符合國際標準。公司持續拓展美國市場及拉丁美洲合作機會，並密切追蹤全球精準醫療與基因檢測產業趨勢，包括多體學分析、AI 輔助診斷與個人化健康管理服務的快速成長。

此外，公司持續將 AI 與多體學分析技術整合到研發與臨床應用中，將基因定序、代謝體檢測及臨床檢測結果結合 AI 模型分析，提供醫療決策支援、健康監控與個人化治療方案。透過 AI 平台，研發成果能迅速轉化為可落地的臨床及商業應用，增強國內外市場競爭力。未來，金萬林企業將持續投資 AI 醫療應用與國際市場拓展，特別是美國市場，以實現精準醫療與個人化健康管理服務的長期成長。

二、114 年度營運計劃及展望

(一)短、中期發展計畫

115 年度，金萬林企業將持續擴展生醫代理及醫檢事業，並以國內外市場拓展為核心目標。在台灣市場，精準醫療及健康檢測產品已涵蓋「健康—亞健康—疾病」各階段，透過 WES、WGS、NGS 與多體學分析，提供個人化健康管理方案。精準癌基因用藥檢測與遺傳罕病基因檢測亦已全面投入臨床應用，協助醫師做出精準診斷與用藥決策，提升患者生活品質。

在國際市場，115 年度金萬林企業於美國取得突破，旗下 Gene on Link LLC. 已與加州 Incinta Reproductive Fertility Center (IRFC) 建立合作，推動胚胎著床前染色體篩檢 (PGT A) 及精準生殖基因檢測服務，並完成 CAP 與 CLIA 國際認證，展現公司檢測技術與品質達到國際標準。公司也積極布局拉丁美洲市場合作項目，拓展臨床應用及市場機會。

公司將結合 AI 與多體學數據，提供醫療決策支援與健康監控服務，推動「精準健康」落地應用，並配合市場需求，擴大檢測項目及臨床合作範圍。

(二)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公司將持續深化臨床癌症、遺傳罕病及全基因健康檢測服務，並以基因檢測技術拓展國際合作網絡。美國及拉丁美洲市場之布局，將與當地醫療中心及專業檢測機構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提升國際營運能量。

在台灣市場，隨著健保納入癌症基因用藥檢測、人口老化及精準醫療需求增加，公司將持續擴大醫療中心與診所的合作，推動健康監控、疾病早期篩檢及個人化健康管理方案。未來亦將探索 AI 輔助診斷與生成式醫療分析應用，進一步提升精準健康服務之價值。

此外，公司將持續關注農業及生物改良市場，利用基因檢測技術進行經濟作物與畜牧品種的基因改良研究，拓展多元應用領域，並與相關研究單位合作，形成產學研整合的技術優勢。

(三)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根據 PwC Global 與 Precedence Research 預測，全球健康照護及精準醫療市場將以年複合成長率（CAGR）約 10% 持續擴張，2024 至 2034 年癌症診斷與遺傳檢測市場預期將突破 383 億美元規模。台灣市場自 2024 年健保納入癌症用藥基因檢測後，精準用藥需求明顯增加。公司在臨床癌症、遺傳罕病及全基因健康檢測業務拓展下，預期 115 年度業績將持續成長，並以國際市場合作為業務增長新動能。

（四）重要產銷政策

1. 深化國內外科研與臨床合作：持續參與國際高階基因定序專案，促進學術與產業整合。
2. 創新商業模式：推動基因檢測新型銷售策略及跨國臨床服務合作，擴大市場佔有率。
3. 國際市場拓展：加強北美及拉美市場布局，結合 CAP/CLIA 認證實驗室資源，提升公司海外競爭力與品牌影響力。
4. 技術整合與服務延伸：將 AI、多體學及基因檢測結果整合，提供個人化健康管理與精準醫療解決方案。

三、未來展望

展望 115 年度及未來，金萬林企業將持續以「精準健康」與「個人化醫療」為核心，結合國內外市場機會與技術創新推動公司長期成長：

1. 精準醫療與健康管理深化應用

在台灣市場，癌症用藥基因檢測已納入健保，精準用藥需求持續增加，公司將持續推動 WES、WGS、NGS 與代謝體檢測的臨床應用，結合 AI 與多體學分析，提供全階段個人化健康管理方案。針對慢性疾病與遺傳疾病，透過基因與代謝標誌物分析提供醫療決策支援，實現疾病早期預防、精準治療與健康風險管控。

2. 國際市場拓展與布局

美國市場方面，公司旗下 Gene on Link LLC. 已取得 CAP/CLIA 認證，並與加州 IRFC 建立臨床合作，推動胚胎著床前基因檢測及精準生殖基因檢測服務，確保國際檢測品質與應用落地。進一步拓展拉丁美洲及北美市場合作機會，結合國際臨床資源與研究機構，提升海外營運能量與品牌影響力。

3. AI 與多體學技術整合

公司將持續投入 AI 技術開發，將基因定序、代謝體檢測及臨床檢測數據整合分析，提供臨床決策、疾病監控與個人化健康方案。透過 AI 與生成式醫療分析，實現精準健康服務的智能化與規模化，提升研發成果轉化效率及市場價值。

4. 市場與產業趨勢應對

全球精準醫療及基因檢測市場快速成長，預計 2030 年前產值將持續以約 10 - 12% CAGR 增長，公司將緊跟國際趨勢，擴大檢測項目、臨床合作及商業應用。國內市場隨

人口老化及健保政策變化，精準健康與個人化醫療需求增加，公司將同步推動臨床落地、AI 服務與健康管理方案，確保業務穩健成長。

5. 未來策略重點

持續投資 AI 與多體學技術，加強國內外研發與臨床应用能力。積極拓展美國及海外市場，打造國際化品牌與服務網絡。將研發成果快速轉化為臨床與商業應用，提升公司整體市場競爭力與長期股東價值。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年來，隨著基因定序技術、生物資訊學及大數據演算法的快速進展，驅動醫療機構與實驗室積極強化臨床檢測服務之效率，並自主開發檢測產品線。然而，基因檢測涵蓋檢測實驗操作流程、使用產品之品質與效能、檢測服務及產品銷售、醫療診斷與保險給付、臨床診斷與治療之規範、基因隱私與歧視防範、資料保護等多重面向，相關監管制度亦分散於不同主管機關與法律規定之中，形成複雜的監管架構。本公司在基因檢測領域深耕多年，重視臨床應用之實用性，並配合法規專業人員，針對臨床檢測作業進行完整之臨床確效及分析確效，確保檢測品質與法規一致性，以建立市場信賴基礎。

金萬林企業在台灣與美國均設有 CAP (College of American Pathologists, 美國病理學會) 認證實驗室。在當前中美關係劇烈變動的環境下，我們將積極促成藥廠與生技公司的三方 CDMO (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合作案，推動基因檢測與精準醫療產業的深化發展，進一步提升市場競爭力。

未來，金萬林企業將持續深化基因檢測技術應用，擴大跨領域合作，為精準醫療與健康管理開創新局！

敬祝各位股東

闔府康泰，事事如意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吳品聰



總 經 理 楊文明



會計主管 林千琪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規定報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建德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五日

附件三、一一四年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註1)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外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吳品聰	180	180	-	-	-	-	21	21	201 (-0.14%)	201 (-0.14%)	-	2,671	-	-	-	-	-	-	201 (-0.14%)	2,872 (-1.96%)	無
董事	陳惠娥	180	180	-	-	-	-	21	21	201 (-0.14%)	201 (-0.14%)	2,510	2,510	-	-	-	-	-	-	2,711 (-1.85%)	2,711 (-1.85%)	無
董事	吳品祥	180	180	-	-	-	-	21	21	201 (-0.14%)	201 (-0.14%)	-	-	-	-	-	-	-	-	201 (-0.14%)	201 (-0.14%)	無
董事	洪瑩儒	180	180	-	-	-	-	21	21	201 (-0.14%)	201 (-0.14%)	-	-	-	-	-	-	-	-	201 (-0.14%)	201 (-0.14%)	無
董事	林有忠	180	180	-	-	-	-	21	21	201 (-0.14%)	201 (-0.14%)	-	-	-	-	-	-	-	-	201 (-0.14%)	201 (-0.14%)	無
董事	陳建宇	180	180	-	-	-	-	21	21	201 (-0.14%)	201 (-0.14%)	-	-	-	-	-	-	-	-	201 (-0.14%)	201 (-0.14%)	無
獨立董事	黃瑞祥	180	180	-	-	-	-	24	24	204 (-0.14%)	204 (-0.14%)	-	-	-	-	-	-	-	-	204 (-0.14%)	204 (-0.14%)	無
獨立董事	沈明欣	180	180	-	-	-	-	21	21	201 (-0.14%)	201 (-0.14%)	-	-	-	-	-	-	-	-	201 (-0.14%)	201 (-0.14%)	無
獨立董事	李建德	180	180	-	-	-	-	21	21	201 (-0.14%)	201 (-0.14%)	-	-	-	-	-	-	-	-	201 (-0.14%)	201 (-0.14%)	無

註1: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職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之酬金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448 號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備抵損失(含關係人)分別為新臺幣 104,539 仟元及新臺幣 1,991 仟元。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階層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階層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整體客戶之逾期期間、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因上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考量應收帳款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授信之信用品質，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資訊以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比率之適當性，並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
3.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應收帳款帳齡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以確認帳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12月31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臺幣139,551仟元及新臺幣18,983仟元。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檢測儀器及耗材之買賣與各項檢測服務等，管理階層計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時，係考量各項存貨之售價及進貨價格，並同時評估庫齡情形，以計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金額，因上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用以評價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報表，測試報表編製邏輯之正確性，並抽樣複核個別存貨品項淨變現價值之計算依據，複核相關佐證資料，以驗證所使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支秉鈞

支秉鈞



會計師

余正富

余正富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6120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30350413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5 日

金 萬 林 金 業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	73,725	8	\$	188,422	1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十)		7,915	1		8,63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7,995	10		119,885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4,553	-		5,943	-
1196	應收營業租賃款淨額	六(八)		-	-		7,24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9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10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5	-		8,786	1
130X	存貨	六(四)		131,159	14		122,118	11
1410	預付款項			5,347	1		14,61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二十一)及八		24,404	2		27,023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45,172	36		502,778	45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8,500	1		8,5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67,058	7		58,081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及八		430,309	44		420,639	3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56,569	6		72,523	6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8,359	1		8,90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35,099	3		35,071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五)(十)、七及八		17,333	2		19,01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23,227	64		622,726	55
1XXX	資產總計		\$	968,399	100	\$	1,125,504	100

(續次頁)

金華林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188,000 19	\$ 78,000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10,511 1	10,934 1
2150	應付票據		1,640 -	2,243 -
2170	應付帳款		76,205 8	94,43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09 -	2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4,455 2	20,869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1 -	7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及七	11,994 1	17,667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及八	17,197 2	15,92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79 -	2,49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2,611 33	242,665 21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十四)	1,106 -	1,092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66,482 7	64,775 6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40,521 4	123,202 1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及七	46,077 5	55,774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五)(十六)	746 -	1,95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4,932 16	246,796 22
2XXX	負債總計		477,543 49	489,461 43
權益				
股本		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608,640 63	608,640 54
資本公積		六(十九)		
3200	資本公積		35,468 3	186,858 17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50	待彌補虧損		(148,245) (15)	(159,897)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37 -	442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	(5,144) -	- -
3XXX	權益總計		490,856 51	636,043 5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68,399 100	\$ 1,125,504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品聰



經理人：楊文明



會計主管：林千琪



金萬林金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八)(二十一)及七	\$ 499,001 100	\$ 473,2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二十七)(二十八)及七	(438,814) (88)	(429,704) (91)
5900 營業毛利		60,187 12	43,561 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112) -	(94)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398 -	29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0,473 12	43,759 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二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8,180) (16)	(88,021) (18)
6200 管理費用		(77,197) (15)	(77,532)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734) (5)	(23,068)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215) -	(6,09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0,326) (36)	(182,523) (38)
6900 營業損失		(119,853) (24)	(138,764) (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080 -	870 -
7010 其他收入	六(八)(二十四)及七	2,389 1	2,14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106 -	(73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及七	(7,837) (2)	(5,56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2,370) (4)	(27,201)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632) (5)	(30,486) (7)
7900 稅前淨額		(146,485) (29)	(169,250) (36)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九)	35 -	9,372 2
8200 本期淨額		(\$ 146,450) (29)	(\$ 159,878) (3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137) -	(\$ 23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五)	- -	16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28 -	4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9) -	(1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五)	(305) -	42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414) -	(\$ 408) -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146,864) (29)	(\$ 159,470) (34)
每股虧損	六(三十)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2.41)	(\$ 3.02)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2.41)	(\$ 3.0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品聰



經理人：楊文明



會計主管：林千琪



金 華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附 註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 股 權 其 他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差 額	庫 藏 股	金 額	計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9,680	\$ 167,827	\$ 9,325	\$ -	\$ 132	\$ 13,249	(\$ 102,303)	\$ 15	\$ -	\$ 577,925
本期淨損	-	-	-	-	-	-	(159,878)	-	-	(159,8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	-	-	-	-	-	(19)	427	-	4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59,897)	427	-	(159,470)
現金增資	六(十八)	70,000	91,077	(77)	-	-	-	-	-	161,000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六(二十)	-	-	-	-	(13,249)	13,249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二十)	-	(89,054)	-	-	-	89,054	-	-	-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	六(十八)(二十)	25,110	(25,110)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七)	-	-	2,667	-	-	-	-	-	2,667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六(十七)	-	-	(550)	-	550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七)(十八)	23,850	35,933	(8,319)	-	-	-	-	-	51,46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四)	-	-	-	2,457	-	-	-	-	2,457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8,640	\$ 180,673	\$ 3,046	\$ 2,457	\$ 682	\$ -	(\$ 159,897)	\$ 442	\$ -	\$ 636,043
114 年 度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8,640	\$ 180,673	\$ 3,046	\$ 2,457	\$ 682	\$ -	(\$ 159,897)	\$ 442	\$ -	\$ 636,043
本期淨損	-	-	-	-	-	-	(146,450)	-	-	(146,4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	-	-	-	-	-	(109)	(305)	-	(4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46,559)	(305)	-	(146,86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二十)	-	(159,897)	-	-	-	159,897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七)	-	-	8,507	-	-	-	-	-	8,507
庫藏股買回	六(十八)	-	-	-	-	-	-	-	(5,144)	(5,144)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六(十七)	-	-	(88)	-	88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六(五)	-	-	-	-	-	(1,686)	-	-	(1,686)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8,640	\$ 20,776	\$ 11,465	\$ 2,457	\$ 770	\$ -	(\$ 148,245)	\$ 137	(\$ 5,144)	\$ 490,85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品聰



經理人：楊文明



會計主管：林千瑛



金 萬 林 金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4 年 度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 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額		(\$ 146,485)	(\$ 169,2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398)	(292)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112	94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七)	58,321	50,772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七)	1,466	2,44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二十七)	215	(6,0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六(二十五)	14	14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7,837	5,56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080)	(8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	22,370	27,201
	(二十八)	8,507	2,6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五)	(405)	(76)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五)	(2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25	(2,943)
應收帳款		21,672	(24,82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90	(1,856)
應收營業租賃款		7,242	(2,59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7	13
存貨		(12,346)	(12,577)
預付款項		9,259	1,169
其他流動資產		7,745	(10,6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23)	3,524
應付票據		(603)	1,851
應付帳款		(18,234)	7,04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9	(103)
其他應付款		(2,167)	(4,59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2)	(148)
其他流動負債		(218)	139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	(7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5,138)	(135,137)
收取之利息		1,080	870
支付之利息		(7,837)	(5,536)
退還之所得稅		8,790	-
支付之所得稅		(34)	(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139)	(139,818)

(續次頁)

 金 屬 林 業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4 年 度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 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4,420)	(38,47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50,029)	(92,6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5	867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514)	(4,439)
存出保證金增加(表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18,845)	(15,774)
存出保證金減少(表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15,224	19,4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979)	(135,98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二)	398,000	18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二)	(288,000)	(175,000)
發行公司債	六(十四)		
	(三十二)	-	70,0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二)	-	35,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二)	(81,408)	(4,988)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二)	(18,027)	(15,274)
現金增資	六(十八)	-	161,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七)(十八)	-	51,464
庫藏股買回成本	六(十八)	(5,14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21	302,2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4,697)	26,3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8,422	162,0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725	\$ 188,42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品聰



經理人：楊文明



會計主管：林千琪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635 號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金萬林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萬林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萬林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萬林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金萬林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金萬林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分別為新臺幣 114,336 仟元及新臺幣 2,056 仟元。

金萬林集團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階層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階層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整體客戶之逾期期間、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因上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考量應收帳款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集團授信之信用品質，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資訊以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比率之適當性，並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
3.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應收帳款帳齡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以確認帳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金萬林集團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臺幣 147,825 仟元及新臺幣 19,174 仟元。

金萬林集團主要經營檢測儀器及耗材之買賣與各項檢測服務等，管理階層計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時，係考量各項存貨之售價及進貨價格，並同時評估庫齡情形，以計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金額，因上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對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用以評價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報表，測試報表編製邏輯之正確性，並抽樣複核個別存貨品項淨變現價值之計算依據，複核相關佐證資料，以驗證所使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萬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萬林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萬林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萬林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萬林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萬林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萬林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支秉鈞

支秉鈞



會計師

余正富

余正富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04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5 日

金 茂 林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六(一)	\$ 123,743	12	\$ 217,857	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九)	7,915	1	8,63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12,280	11	124,831	11
1196	應收營業租賃款淨額	六(七)	-	-	7,242	1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六(七)	208	-	1,086	-
1200	其他應收款		9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17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3	-	8,789	1
130X	存貨	六(四)	139,242	14	126,543	11
1410	預付款項		7,403	1	16,49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二十一)及八	26,582	2	27,594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17,702	41	539,073	47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8,500	1	8,5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454,117	44	439,211	3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及七	69,043	7	80,415	7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8,359	1	8,90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40,287	4	40,426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七及八	19,711	2	22,734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00,017	59	600,186	53
1XXX	資產總計		\$ 1,017,719	100	\$ 1,139,259	100

(續次頁)

金茂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188,000 18	\$ 78,000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15,461 2	11,251 1
2150	應付票據		1,640 -	2,243 -
2170	應付帳款		78,470 8	96,098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9,363 2	22,932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1 -	1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及七	16,144 2	20,039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及八	17,197 2	15,92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799 -	2,64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9,095 34	249,139 22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十三)	1,106 -	1,092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66,482 7	64,775 6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40,521 4	123,202 1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及七	55,522 5	62,419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十六)	2,115 -	2,58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5,746 16	254,077 22
2XXX	負債總計		504,841 50	503,216 44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608,640 60	608,640 54
資本公積		六(十七)(十九)		
3200	資本公積		35,468 3	186,858 16
保留盈餘		六(二十)		
3350	待彌補虧損		(148,245) (15)	(159,897)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37 -	442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	(5,144)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90,856 48	636,043 56
36XX	非控制權益		22,022 2	- -
3XXX	權益總計		512,878 50	636,043 5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17,719 100	\$ 1,139,25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品聰



經理人：楊文明



會計主管：林子瑛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七)(二十一)及七	\$ 549,143 100	\$ 501,52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五)(八)(二十二)(二十七)(二十八)	(464,271) (85)	(445,298) (89)
5900 營業毛利		84,872 15	56,229 11
營業費用	六(五)(八)(二十七)(二十八)及七	(89,375) (16)	(92,885) (19)
6100 推銷費用		(110,076) (20)	(107,825) (21)
6200 管理費用		(27,472) (5)	(26,24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9) -	(5,94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227,332) (41)	(221,017) (4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2,460) (26)	(164,788) (33)
6900 營業損失		(57,588) (10)	(108,559)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398 -	1,002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二十四)	1,201 -	86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六)(二十五)	198 -	(656)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二十六)及七	(8,217) (1)	(5,91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20) (1)	(4,712) (1)
7900 稅前淨額		(147,880) (27)	(169,500) (3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九)	(134) -	(9,622) 2
8200 本期淨額		(\$ 148,014) (27)	(\$ 159,878) (3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137) -	(\$ 2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28 -	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9) -	(1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5) -	42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414) -	(\$ 408) -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148,428) (27)	(\$ 159,470) (32)
淨損失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6,450) (27)	(\$ 159,878) (32)
8620 非控制權益		(\$ 1,564) -	(\$ -) -
綜合損失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6,864) (27)	(\$ 159,470) (32)
8720 非控制權益		(\$ 1,564) -	(\$ -) -
每股虧損	六(三十)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2.41) (\$ 3.02)	(\$ 3.02)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2.41) (\$ 3.02)	(\$ 3.0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品聰



經理人：楊文明



會計主管：林千琪





单位：人民币元

113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余额		\$ 489,680	\$ 167,837	\$ 9,325	\$ -	\$ 132	\$ 13,249	(\$ 102,303)	\$ -	15	\$ -	\$ 577,925	\$ -	\$ 577,925
本期净损益		-	-	-	-	-	-	(159,878)	-	-	-	(159,878)	-	(159,878)
本期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19	427	-	408	-	408	
本期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59,859)	427	-	(159,432)	-	(159,432)	
现金流量	式(十八)	70,080	91,077	(77)	-	-	-	-	-	-	161,080	-	161,080	
决定利润分配股利数	式(二十)	-	-	-	-	-	(13,249)	13,249	-	-	-	-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	式(二十)	-	(89,054)	-	-	-	-	89,054	-	-	-	-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式(十八)(二十)	25,110	(25,110)	-	-	-	-	-	-	-	-	-	-	
股份支付费用	式(十)	-	-	2,667	-	-	-	-	-	-	2,667	-	2,667	
其他权益工具转股	式(十)	-	-	550	-	550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	式(十八)(十九)	23,850	35,933	(8,319)	-	-	-	-	-	-	51,464	-	51,464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式(十五)	-	-	-	2,457	-	-	-	-	-	2,457	-	2,457	
1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608,640	\$ 180,673	\$ 3,066	\$ 2,457	\$ 682	\$ -	(\$ 159,897)	\$ 442	\$ -	\$ 636,043	\$ -	\$ 636,043	

114 年 度

1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 608,640	\$ 180,673	\$ 3,066	\$ 2,457	\$ 682	\$ -	(\$ 159,897)	\$ 442	\$ -	\$ 636,043	\$ -	\$ 636,043
本期净损益	-	-	-	-	-	-	(146,450)	-	-	(146,450)	(1,564)	(148,014)
本期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108	(305)	-	(197)	-	(197)
本期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46,342)	(305)	-	(146,647)	(1,564)	(148,21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159,897)	-	-	-	-	159,897	-	-	-	-	-
股份支付费用	-	-	8,507	-	-	-	-	-	-	8,507	-	8,507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	-	(5,144)	(5,144)	-	(5,144)
其他权益工具	-	-	88	-	88	-	-	-	-	-	-	-
对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	-	-	-	-	-	-	(1,886)	-	-	(1,886)	23,586	21,700
1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608,640	\$ 20,756	\$ 11,465	\$ 2,457	\$ 770	\$ -	(\$ 148,245)	\$ 137	(\$ 5,144)	\$ 490,856	\$ 22,822	\$ 512,878

续附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为本合并财务报表之一部分，请一并参阅。

董事长：孙永刚



总经理：杨文明

-13-



财务总监：林千帆



金 萬 林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應 收 款 項 表
民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47,880)	(\$ 169,5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 (二十七)	66,653	57,848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七)	1,466	2,44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二十七)	409 (	5,9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六(二十五)	14	14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8,217	5,91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398) (	1,002)
補助收入	六(十五) (二十四)	(834) (	83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 (二十八)	8,507	2,6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五)	(429) (	76)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五)	(22) (	2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25 (	2,943)
應收帳款		12,139 (	27,737)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1
應收營業租賃款		7,242 (	2,596)
應收融資租賃款		878	831
其他應收款		-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7)	-
存貨		(16,004) (	16,320)
預付款項		9,082	529
其他流動資產		7,529 (	10,7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210	3,713
應付票據		(603) (	5,849)
應付帳款		(17,628)	8,301
其他應付款		(1,632) (	4,21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2) (	454)
其他流動負債		158	18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	1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9,446) (	165,824)
收取之利息		1,398	1,002
支付之利息		(7,837) (	5,886)
退還之所得稅		8,805	-
支付之所得稅		(87) (	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167) (	170,751)

(續次頁)

金 萬 林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二)	(57,823)	(93,0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7	867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514)	(4,439)
預付設備款增加(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5)	(1,995)
存出保證金增加(表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21,380)	(16,464)
存出保證金減少(表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15,747	21,7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168)	(98,3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三)	398,000	18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三)	(288,000)	(175,000)
發行公司債	六(十三)	-	70,0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三)	-	35,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三)	(81,408)	(4,988)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三)	(20,195)	(17,542)
存入保證金增加(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三十三)	200	-
現金增資	六(十八)	-	161,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七)(十八)	-	51,464
庫藏股買回成本	六(十八)	(5,144)	-
子公司增資非控制權益投入	六(三十一)	21,9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353	299,934
匯率變動影響數		(132)	2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4,114)	31,0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7,857	186,7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3,743	\$ 217,85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品聰



經理人：楊文明



會計主管：林千琪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與處分資產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	依主管機關法令修正

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u>未達五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u>(三)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u>七、實收資本額達新</u>	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	--

<u>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八、除前七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	（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	--

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 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 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	--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u>第四十六條</u> <u>本辦法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辦法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億元計算之。</u>	新增條文	依主管機關法令修正

附件七、董事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

被提名人選類別	被提名人選姓名	提名人	提名人持股比例(%)	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是/否/不適用)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董事會決議或其他召集權人決定結果
董事	陳惠娥	董事會	不適用	是	輔仁大學生物學系碩士 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成功大學資工所博士	金萬林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金萬林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美商應用生命科學(股)公司業務經理	倍利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獨立董事 金萬林企業(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文教基金會董事	高譽企業(股)公司	列入候選人名單
董事	吳品聰	董事會	不適用	是	世新大學	同鎰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金萬林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康臨生技(股)公司總經理	無	列入候選人名單
董事	洪瑩儒	董事會	不適用	是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開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開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淡水信用合作社監事主席	無	列入候選人名單
董事	黃瑞祥	董事會	不適用	是	夏威夷大學農藝及土壤學博士及農業生物	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董事長	金萬林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列入候選人名單

					化學系博士後研究	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董事長			
董事	吳品祥	董事會	不適用	是	淡江大學	金萬林企業(股)公司董事	金萬林企業(股)公司董事 元萃數據科技(股)公司負責人	無	列入候選人名單
董事	陳建宇	董事會	不適用	是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HD; Doctor of Medicine	AGI 負責人	金萬林企業(股)公司董事 AGI 負責人	無	列入候選人名單
獨立董事	李建德	董事會	不適用	是	東海大學企研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組長	金萬林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大成國際鋼鐵(股)公司財務經理 正道工業(股)公司董事	無	列入候選人名單
獨立董事	沈明欣	董事會	不適用	是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合勝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司法官考試及格	金萬林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合勝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無	列入候選人名單
獨立董事	呂誌翼	董事會	不適用	是	英國亞伯丁大學博士	輔仁大學生命科學系副教授	輔仁大學生命科學系副教授	無	列入候選人名單

附件八 相關被提名董事及其代表人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吳品聰	元萃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陳惠娥	元萃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倍利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吳品祥	元萃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洪瑩儒	元萃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陳建宇	AEBRLOS GENOMICS INC 負責人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與處分資產辦法

第一章 目的

第一條：

本公司財產之管理，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使公司資源發揮最大效益，並基於公司經營管理風險之考量，針對投資決策、財產之取得、使用、保管、維護、減損及處分等事務處理，特定本辦法。

第二章 適用範圍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三章 權責單位

第三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時為該申請及處分單位就該交易發生之事實、原因、時間等做成紀錄，並通知財務部及會計部，由財務部及會計部人員依本辦法進行評估、控制及管理部公告等程序。

第四章 目標

第四條：

確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未有逾限申報或漏報或申報錯誤之情事。

第五條：

與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資產交易皆經適當評估。

第五章 風險評估

第六條：

違反本規定之風險計有：

- 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資訊揭露，逾限申報或漏報或申報錯誤者，由證交所將違規情事及相關資料送主管機關憑辦。違規情事紀錄可能影響將來股票上市之核准。
- 二、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未經妥善評估即與取得或處分，可能造成公司損失。
- 三、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未經妥善評估，且為之合理對價交易，有造成公司承受損失之風險。

第六章 作業程序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 一、資產範圍：依第二條訂定之資產範圍適用之。
- 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
- 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
- 四、公告申報程序。
- 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 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七、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八、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司法、銀行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專業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四、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適當且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五、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所稱關係人係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第九條：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投資處理程序

第十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購買非營業用不動產及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40%為限。個別短期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以前開股東權益之20%為限。

二、投資長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本公司登記資本額為限，但轉投資單一公司之投資金額（實際投入資金）以登記資本額50%為限。

三、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中股東權益之100%為限。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應由執行單位成立投資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並依照「核決權限表」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二、資產中之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均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並應提列適當之評價損失準備，有價證券投資憑證均應由財務單位列冊登記後存放保管箱，若為上市（櫃）公司股票，則存入集中保管戶。

三、各項股權投資及轉換公司債如屬原始認股或認購者，應於被投資公司依公司法得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日起三十日內，取得以本公司為投資人之有價證券。如係受讓取得者，應即辦理權益過戶手續。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如下：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依當時之股權或證券價格決定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三、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呈請董事長核准。短期股權投資之購買與出售，由財務單位在董事長授權額度內始得為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程序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及其使用權資產，均應依照「核決權限表」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者，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處分不動產者，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二、各項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於取得後，應即辦理保險，以防公司之損失。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如下：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由財務主管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相關核決金額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第十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第十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三章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二十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為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為之：

一、取得或處分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七條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

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兩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兩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前項規定辦理。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藉由各種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操作，以達成規避因正常營運所可能產生之匯兌風險，及投資理財之目的。

本公司就規避營運上可能產生之匯兌風險之需要或投資理財目的，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如下：遠期契約(Forward Contracts)、選擇權(Options)，其相關之定義與交易內容，概略說明如下：

一、遠期契約(Forward Contracts)

遠期契約包含遠期外匯契約(Forward Exchange Contracts)，係買賣雙方約定於未來某一特定日期，以約定價格買賣約定數量之特定標的物之交易，或依據一個名目本金為計算基礎，將約定匯率與市場匯率的差額，由一方交付與另一方的契約。

二、選擇權(Options)

選擇權係買方在付出代價(Premium)以後，獲得一個在特定期間內要求賣方依一特定價格買入(Call Option)或賣出(Put Option)某項標的物的權利。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權責劃分說明如下：

一、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負責組成操作小組，並就相關之組織人事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可進行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財務主管應負責監督與控制相關之交易風險，並定期評估所使用風險管理程序是否已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績效評估要領說明如下：

一、財務單位應於每週最後第二個營業日及每月月底，針對因理財目的所持有之交易部位按市價進行評估。

二、避險性質之交易則由財務單位於每個月第二週最後一個營業日及每月月底，按市價進行評估。

三、績效評估結果應送呈管理部主管覆核，評估報告中若有異常情形(例如超過公司設定之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呈報管理部主管並要求操作小組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四、每年年度結算後，應就當年度操作之績效，作成總結報告，送呈管理部主管覆核。績效良好者，應報請總經理給予適當獎勵，操作績效不良者，則應呈報總經理，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及損失之上限金額：

一、本公司從事各項衍生性商品以達成外匯避險之操作金額，不得超過相當於當月實際進出

口之外幣需求總金額及/或外幣投資或負債。

二、本公司為達投資理財目的而從事各項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總額，其名目本金(Notional Principal)部份不得超過美金二仟萬元或其等值貨幣。

三、每一筆交易均須依規定設置停損點，在任一時點，經市價評估結果，每美金一百萬元交易之潛在匯差損失不得超過新台幣一百萬元，所有交易之潛在損失，不得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措施說明如下：

一、信用風險：因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對象均為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大。

二、市場風險：

(一)應依據投資或避險策略，審慎訂定及控管各項限額，如整體或個別項目之風險限額、部位限額及停損點等。

(二)透過適當管道(如往來金融機構或顧問公司等)審慎建立可資信賴之評價模式及取得有關資訊之方式。該等模式務求配合實際需要及衍生性商品之性質。至於負責操作之部門應充分明瞭其意義、使用方法與限制。

(三)風險管理系統須能評估市場情況變化及價格(利率、匯率、股價、物價或其他指數等)變動對資金之可能衝擊。

(四)就交易異常情形予以持續監督及追蹤。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階層須以本身之整體流動性為基礎，對市場或商品暨金融等有關之流動性風險加以評估。當欲建立流動性風險限額時，必須注意特定市場或商品之規模與流動性。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

(一)對交易紀錄、交易時間、確認及交割之過程等，應有適當之內部控制及書面記錄，並經常查核、評估各項控制之有效性。

(二)對於前置作業與後援作業之資料應定期或不定期的由獨立的第三者(如內部稽核或公告資料)查核其準確性與一致性。並對陳報主管機關之報表資料先行辦理勾稽審核。

(三)衍生性商品契約文件須經確認程序並妥善保存，如有特殊交易條件等例外情形，應經高級管理階層及法務單位審查核定。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五)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法律風險

(一)交易之前須先確認往來金融機構之合法授權及交易契約之合法性。有關之證明文件應妥善保存。

(二)管理階層及作業部門相關人員應瞭解衍生性商品之相關法令與解釋函令等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將其納入原有之稽核計畫、配屬適任之稽核人員。由於衍生性商品業務屬「表外」性質，與一般交易有別，對於各項風險管理之查核評估，更應注意查核範圍是否周延，避免盲點，以確保各項風險控管措施得以有效運作。有關之重要內部稽核原則如下：

一、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瞭解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並提供風險管理意見及設定適當之稽核軌跡。

二、查核、測試風險管理程序：

(一)查核、測試之頻率，應以能評估風險管理功能之獨立性與有效性為目標，內容至少包括有關衍生性商品之政策、限額、內部控制與操作程序等。

(二)測試各項控管措施，例如交易、確認與交割之控制、重評價作業及保管帳項、收付款項之控管等。

(三)評估陳報董事會暨高級主管有關資料之正確性與時效性及對發生之問題是否適時採行對策。

三、追蹤上次內部稽核檢查缺失改善情形。

本公司有關稽核重點說明如下：

(一)往來交易之金融機構是否均呈報總經理核准。

(二)交易內容是否均詳實記載，並經主管人員核准；相關之交易憑證是否均依類別，按交易日期序時存檔。

(三)交易之執行、入帳、重評價及結清等作業是否均由不同部門之人員負責，並定期勾稽核對。

(四)財務單位是否依規定定期執行重評價作業，其所採用之價格或利率，是否客觀允當。

(五)所有交易是否均依規定未超過公司設定之限額，若有超過限額之情形發生時，交易前是否均已呈報總經理核准。

(六)所有交易部位，是否已依規定設置停損點；是否有交易(除經管理部主管特別核准外)已達停損點而仍未立即結清之情事。

本公司按月查核交易部門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後，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於次年二月底前申報行政院金融管理委員會指定之網路辦理公告申報。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之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理財性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於每週最後第二個營業日及月底由財務單位按市

價進行評估。

二、避險性之交易應於每個月第二週最後一個營業日及月底，由財務單位按市價進行評估，其評估報告並應呈送總經理核閱。

三、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三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三十二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三十三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

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三十五條：

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三十六條：

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三十七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八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四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前條第一項各點應公告申報事項者，應按性質或依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所稱子公司係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

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公告申報格式辦理。

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公告申報格式辦理。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公告申報格式辦理。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公告申報格式辦理。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公告申報格式辦理。

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公告申報格式辦理。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公告申報格式辦理。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公告申報格式辦理。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公告申報格式辦理。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時，應報備母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辦法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八章 其它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相關人員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本公司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三、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四、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五、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六、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七、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

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八、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九、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十、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十一、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

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八、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

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四、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五、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 八、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

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

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三、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四、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金 萬 林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 一、 本公司現任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60,864,050 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4,869,124 股

- 二、 截至一一五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5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股)	持有股數比率(%)
董 事 長	吳品聰	3,135,788	5.15%
董 事	高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惠娥	3,269,515	5.37%
董 事	吳品祥	2,610,438	4.29%
董 事	洪瑩儒	235,298	0.39%
董 事	林有忠	0	0.00
董 事	陳建宇	0	0.00
獨 立 董 事	李建德	0	0.00
獨 立 董 事	黃瑞祥	0	0.00
獨 立 董 事	沈明欣	0	0.00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及成數		9,251,039	15.2%

備註：

1. 截止 115 年 3 月 23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股。
2. 獨立董事不計入董事持股。
3.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